

政風業務變革

政風主任 何素娥

一、反賄選宣導業務之變革

本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係協調轄區機關政風機構，統合轄區行政及司法資源，與本署緊密結合進行多元化反賄選宣導工作，透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將反賄選觸角深入屏東地區各鄰里、社區及部落，激發民眾拒絕賄選，勇於檢舉賄選，發揮反賄選宣導最大效益。

為有效與地區各機關政風機構意見溝通及傳達訊息，以「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為平台成立「屏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平

台」line 群組，即時傳達反賄選需協助事項及訊息，另由本署提供反賄選相關宣導文宣素材，如海報、布條、廣播音檔、宣導品等，透由平台發送轄區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反賄選宣導工作，各項宣導成果並報送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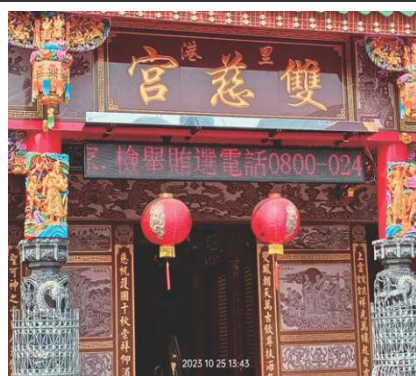
113 年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反賄選宣導執行成果相當亮眼，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年	月	日	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執行成效
112	7	29	結合縣警局舉辦之「屏東縣攜手向廉第 25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及反賄選等宣導。
112	8	11	聯繫並發送反賄選海報請轄內台糖、郵局、台電、台水、酒廠及菸廠等國營事業單位於各該營業處張貼。
112	8	29	聯繫並協助屏東市公所安排本署檢察官拍攝反賄選微影片。
112	10	16	聯繫轄內政風單位協助於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及牡丹等原民 8 鄉，懸掛反賄選布條。
112	10	17	發函轄區政風單位協助張貼、懸掛及播放反賄選相關宣導文宣。
112	10	24	聯繫轄區政風單位於內埔客運水門轉運站及恆春客運轉運站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1	21	聯繫轄區政風單位於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懸掛反賄選布條。
112	11	21	聯繫縣府政風處並發函縣內各國、高中學校協助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1	21	聯繫並發函縣內農、漁會信用部協助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1	21	聯繫並發函縣警局協助於轄內各加油站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1	22	聯繫轄區政風單位於墾丁、雙流森林遊樂區及潮州林後四林等地張貼及懸掛反賄宣導文宣。
112	12	4	聯繫轄區各鄉鎮公所協助於資源回收車播放由陳檢察長盈錦錄製之反賄選廣播音檔宣導。
112	12	13	聯繫屏東各主要火車站(屏東、枋寮、佳冬、林邊、潮州、竹田、西勢、南州)協助放置反賄選面紙包宣導。
112	12	15	聯繫轄區政風單位協助於資源回收車播放由同仁錄製之魯凱及排灣語反賄選廣播音檔宣導。
112	10	3	聯繫並前往屏東各火車站(屏東、枋寮、佳冬、林邊、潮州、竹田、西勢)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0	3	聯繫轄區政風單位並前往屏東醫院、屏東榮總、恆春旅遊醫院等地張貼反賄選海報。
112	10	19	聯繫並前往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寶建醫院張貼反賄選海報暨刊登電子看板。
112	11	23	聯繫並前往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張貼反賄選海報。



屏東民生路郵局布條宣導



里港雙慈宮跑馬燈宣導



泰武鄉垃圾車布條宣導



墾丁森林遊樂區布條宣導



長治鄉德協三山國王宮跑馬燈宣導



內埔鄉資源回收車布條宣導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布條宣導



屏東看守所布條宣導



里港鄉農會海報宣導



內埔菸廠布條宣導



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布條宣導



屏東地政事務所播放短片宣導



潮州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播放影片宣導



內埔水門轉運站電視牆播放短片宣導



新園鄉新興宮跑馬燈宣導



東港鎮衛生所海報宣導



瑪家鄉北葉社區布條宣導



東港鎮農會海報宣導



台糖崇蘭加油站電視牆播放短片宣導



三地門鄉安坡村布條宣導



南州鄉公所布條宣導



自來水恆春營運所海報宣導



枋寮鄉保安宮海報宣導



林邊火車站布條及海報宣導



公路局甲仙工務段跑馬燈宣導



屏東榮總布條宣導



屏東醫院布條宣導



第三核能發電廠南部展示館布條宣導



九如鄉果菜市場電視牆播放短片宣導



內埔鄉龍泉加油站海報宣導



竹田國中海報宣導



自來水公司高樹營運所海報宣導



恆春旅遊醫院海報宣導



枋寮火車站海報宣導



屏東寶建醫院電子看板及海報宣導



屏東基督教醫院海報宣導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海報宣導	屏東火車站反賄面紙包宣導
	
林邊火車站海報宣導	潮州火車站海報宣導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之變革

法務部於 104 年起，對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開始推行授權服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推行迄今，因其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深受肯定。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擴大授權服務至

就到職申報亦適用，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節省申報人及配偶親自查調的繁鎖程序，減輕申報人負擔，服務再優化，實為良善變革。

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 年 9 月 16 日」批次服務開始實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2月2日	3月10日-3月20日	4月25日-5月5日	6月10日-6月20日	7月25日-8月5日	9月10日-9月20日	10月1日-10月20日	12月10日-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5月1日	4月25日-6月17日	6月10日-8月1日	7月25日-9月16日	9月10日-11月1日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1月22日	1月18日-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2月1日	2月1日-3月16日	3月16日-5月1日	5月1日-6月16日	6月16日-8月1日	8月1日-9月16日	9月16日-10月20日	10月20日-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通知提醒各機關								